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52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證」	指	Novus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貸款融資訂立的協議
「恒太投資」	指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由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香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貸款，Novus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指	有關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重續貸款的通知書
「Novus」	指	Novus Energy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重續貸款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重續貸款訂立的協議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延長石油香港100%權益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其所採納的匯率為0.1286美元兌1.00港元及0.1770加元兌1.00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鹿譚文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同意重續貸款，並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有條件同意重續貸款，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動用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本金金額：3,500萬美元

利率：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或前一營業日

最終還款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先決條件：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須待達成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 (2)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債權證

貸款由債權證作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 訂約方：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 本金總額： 7,000萬美元
- 抵押： (1) 就有關Novus不時持有之物業，Novus的土地(不論為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項下或相關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的第一及固定抵押；
(2) 就Novus現時及其後收購的所有個人財產(在各情況下，有形及無形、各種性質及種類，且不論位置)，以及其所有所得款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3) 就所有未有於上文另行提述的Novus之財產(不包括任何協議、權利、專營權、知識產權、牌照或許可)的浮動抵押。

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Novus的總資產約為3億776萬加元(相當於約17億3,876萬港元)，主要包括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已開發及正在生產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2億9,554萬加元(相當於約16億6,972萬港元)。

董事會已計及(i)債權證的貸款擔保比率為0.50倍；(ii)Novus過往給予加拿大一間銀行的債權證，具可資比較評估價值及貸款擔保比率為0.24倍；及(iii)可資比較交易的貸款擔保比率約為0.28倍至0.77倍(詳情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認為債權證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董事會函件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訂約方資料

Novus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油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在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多變及關稅戰影響下，呈現高度波動態勢，價格走勢反復震盪下行。受上述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不足，工業產出和成品油消費持續疲軟，進一步抑制原油需求。二零二五年上半年，WTI原油價格整體呈現波動性下跌趨勢，從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桶77美元左右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桶68美元左右。

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面對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震盪下行、春融期「道路禁令」限制施工、外部融資管道緊張等不利局面，Novus在確保安全和合規的前提下，緊緊依靠自有資金統籌安排生產計劃，科學推進各項工作。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鑽0.25口井，壓裂0.25口井，投產0.25口井，資本開支總計為83.1萬加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資本開支334萬加元相比，資本投入大幅下降。由於加拿大油氣在產業務的表現極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導致加拿大油氣在產業務錄得虧損。由於受油價下行影響，資本建設項目推進受限，開發進度顯著放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Novus累計實現油氣淨產量26.3萬桶油當量，同比下降37%，實現銷售收入1,640萬加元，同比下降50%；淨虧損492萬加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億7,220萬港元)，而Novus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同意重續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萬美元(「**二零二四年貸款**」)，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按年利率5.2%計息，而二零二四年貸款乃以股權抵押作抵押。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Novus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0萬加元(相當於約3,450萬港元)及1億4,360萬加元(相當於約8億1,130萬港元)。雖然Novus的管理層為貸款再融資已接洽多間加拿大銀行，惟該等銀行直至本通函日期拒絕提供有關建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億4,000萬港元，當中約1億8,900萬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彼等於中國的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到期時將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金額3,500萬美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其他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定額貸款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河南延長項下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亦已從中國多家銀行取得人民幣49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其他無抵押貸款指最終控股公司向河南延長提供貸款墊款164,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8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27%，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有抵押定額貸款指貸款及二零二四年貸款，年利率分別為4.8%及5.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年內曾就提供貸款融資接洽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惟鑑於本集團缺乏可用的當地資產作為抵押，故銀行拒絕提供。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融資，如可換股債券、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接洽三間包銷商，獲告知於短期內進行股本融資可籌集的資金，較重續貸款更為不確定。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同意的條款；(ii)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因此，鑑於長時間識別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的過程，且可能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故董事認為該等集資活動將更為費時。

儘管貸款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且有關款項於Novus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將導致營運資金比率低於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水平，惟延長石油香港同意不執行該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的權利，直至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為止。貸款重續顯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條款(包括適用年利率4.8%)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原則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利率；(ii)二零二四年貸款利率；及(i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現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6.00%。

考慮到(i)到期時償還貸款、(ii)上文所討論Novus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維持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v)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但並不成功的替代融資方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儘管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香港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且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本通函日期，延長石油香港(即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香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52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項下擬進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重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重續通知**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且認為，儘管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向Novus（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3,500萬美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自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其後，Novus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取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與Novus(作為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重續貸款，自重續要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到期日因此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與Novus(作為借方)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一步重續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者，延長石油香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重續貸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曾擔任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該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及(ii)與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所載或提及的該等資料。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Novus、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香港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9,994,518	29,184,915	27,742,529
期內(虧損)／年內盈利	(27,847)	55,578	580,132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以及中國的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由於二零二四年石油銷量與油氣價格均下降，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430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3,340萬港元。相反，儘管售價有所下降，惟由於銷售量增加，於中國的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27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89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經營溢利約510萬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經營虧損約1億1,810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進一步披露，受惠於加拿大油氣資產減值回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整體錄得溢利約5,560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約3,430萬港元；就供應及採購業務而言，錄得約240萬港元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整體錄得虧損約2,780萬港元。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动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015
流动負債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93,514)
– 有抵押定期貸款		(274,565)
非流动負債		
– 有抵押定期貸款		(172,700)
流动負債淨值		(216,900)
資本負債比率		116.1%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億4,000萬港元。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理解於該總額中，約相當於1億8,900萬港元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存放於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約1億2,920萬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貸款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墊款約1億6,430萬港元。該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有抵押定期貸款

貴集團有兩筆有抵押定期貸款。除貸款外， 貴集團與延長石油香港亦有另一筆本金額為2,200萬美元(相當於約1億7,270萬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二零二四年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償還。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悉數將該筆貸款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億1,690萬港元，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16.1%。

關於Novus之資料

如上文所述，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下表載列Novus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相關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收入	60,795	86,371	77,466
年內收入／(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	11,603	(19,008)	46,925

如上表所示，Novus過去三年的財務表現相當不穩定，收入波動且盈利能力難以預測。據董事告知，由於成本高企、服務資源緊張、油價波動及其他因素，Novus的業務於不久的將來可能會繼續面臨挑戰。

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Novus的手頭現金約為610萬加元。

重續貸款的理由

誠如本意見函件先前分節所示，Novus過去三年的財務表現相當不穩定，收入波動且盈利能力難以預測。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由於受油價下行影響，Novus的資本建設項目推進受限，導致開發進度顯著放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Novus累計實現油氣淨產量26.3萬桶油當量，同比下降約37%，實現銷售收入約1,640萬加元，同比下降約50%；淨虧損約490萬加元。

據董事進一步聲稱，Novus需要大量資金補足自勘探、開採及生產過程產生的開支。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Novus的資本開支總計(不包括營運及經常性開支)約1,130萬加元。為撥付大額勘探、開採及生產開支，Novus有持續的融資需求。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分節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億4,000萬港元。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理解於該總額中，約相當於1億8,900萬港元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存放於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以支持其日常營運。扣除該等「受限制」現金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00萬港元，不足以償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到期的尚未償還貸款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億7,220萬港元)。

董事告知吾等，鑑於內部資源不足以結算即將到期償還的貸款， 貴集團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籌集大量額外資金。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年內曾就提供貸款融資口頭接洽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惟鑑於 貴集團缺乏可用的當地資產作為抵押，故銀行拒絕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 貴公司將需要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 貴公司可同意的條款；及(ii)準備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法律意見及招股章程。事實上，董事告知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貴公司已與三間包銷商接洽，獲告知於短期內進行股本融資可籌集的資金，較重續貸款更為不確定。與此同時，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財務表現相對欠佳(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將面臨挑戰。亦鑑於股份過往的交易流通量處於歷史低位，倘無大幅價格折讓， 貴公司難以吸引公眾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根據我們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交易表現研究，在多數(接近95%)交易日中，成交股份數目低於公眾持股總數的0.5%。

考慮到(i)Novus不穩定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營運有持續融資需求；(ii) 貴集團缺乏內部資源以償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到期的貸款；(iii)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於短時間內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可行；及(iv)貸款將(a)緩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b)不會攤薄股東的現有股權；及(c)顯示控股股東(即延長石油香港)向 貴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重續貸款雖然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本金金額：	3,500萬美元
動用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最終還款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利率：	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

延長期限

誠如本意見函件「重續貸款的理由」分節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00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到期的貸款約2億7,220萬港元。 貴集團因此急需獲取大量額外資金。 貴公司已考慮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惟發現兩者均不可行。因此，貸款續期一年將減輕貸款協議(由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項下的還款壓力，並使 貴集團在未來業務發展中更靈活地進行磋商及獲得集資安排(如有需要)。

利率

根據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貸款利率(「**利率**」)將維持在每年4.8%。為評估利率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貴公司嘗試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方式

誠如本意見函件「重續貸款的理由」分節所述，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於年內曾就提供貸款融資口頭接洽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惟鑑於 貴集團缺乏可用的當地資產作為抵押，故銀行拒絕提供。

事實上，吾等經進一步研究發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補充貸款協議簽訂的相近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相近日期)期間，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貨幣政策反覆，導致聯邦基金利率(「**聯邦利率**」)呈現不同程度的波動。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經歷快速緊縮階段，期間聯邦利率於八個月內自4.5%躍升至5.5%。此後聯邦利率維持在5.5%高位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貨幣政策轉向，聯邦利率降至5.0%。此後聯邦利率呈下降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75%。儘管過去一年觀察到下降趨勢，惟吾等注意到，在補充貸款協議的三年期內，聯邦利率實際上曾出現上升及下降。另一方面，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佈的可得資料，該銀行的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利率是否遵循提供貸款方面的一般市場慣例(無論借方及／或貸方的業務性質為何)，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作為貸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新財務支援的交易，於聯交所網站進行詳盡研究。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即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日期前約三個半月期間)共有21份有關公告(「可資比較公告」)。吾等選擇上述大約三個半月作為研究期乃由於其接近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簽署前的期間。由於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可資比較公告的貸款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可資比較公告僅作為一般市場慣例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告可作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用途。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貸款 本金金額	貸款 年期	抵押/ 擔保詳情	貸款抵押率 (倍)(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1588)	人民幣 70,000,000元	1年	3.00%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鍊聯控股有限公司 (459)	22,000,000港元	12個月	11.00% 物業及泊車位的 第一法定押記／ 按揭	0.6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1884)	2,000,000港元	12個月	9.60% 個人擔保及就一艘 遊艇登記的押記	0.44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689)	約3,340,000港元	12個月	8.00% 個人擔保以及土地 及物業的第一 按揭	並未提供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約8,800,000港元	12個月	8.00% 個人擔保以及土地 及物業的第一 按揭	並未提供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貸款 本金金額	貸款 年期	年利率	抵押／ 擔保詳情	貸款抵押率 (倍)(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018)	2,800,000港元	2年	8.00%	公司擔保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約 6,336,000港元	12個月	8.00%	個人擔保以及土地 及物業的第一 按揭	並未提供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七日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459)	8,500,000港元	12個月	10.00%	物業的第一法定押 記／按揭	0.50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香港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1273)	46,000,000港元	6個月／ 1個月	13.20%	物業及停車場的 第一按揭	0.77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605)	人民幣 17,000,000元	1年	14.40%	物業及停車場的第 一法定押記按揭	0.64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605)	人民幣 4,000,000元	1年	12.00%	公司擔保及物業的 第一法定押記 按揭	0.70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六日	香港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1273)	8,000,000港元	6個月	14.40%	物業的第一按揭	0.67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約7,065,000港元	12個月	8.00%	個人擔保以及土地 及物業的第一 按揭	並未提供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605)	人民幣 20,000,000元	3個月	15.60%	個人及公司擔保以 及物業的第一法 定押記按揭	0.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貸款 本金金額	貸款 年期	年利率	抵押／ 擔保詳情	貸款抵押率 (倍)(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1273)	16,000,000港元	6個月	21.60%	物業的第二按揭	0.34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1273)	40,000,000港元	6個月	15.00%	物業的第一按揭	0.28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459)	11,000,000港元	12個月	10.00%	物業的第一法定押 記／按揭及租賃 轉讓	0.55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1884)	9,000,000港元	24個月	9.60%	個人擔保及一艘遊 艇登記的押記	0.58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九日	新世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234)	30,200,000港元	12個月	11.00%	若干物業的第一法 定押記	0.62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七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605)	人民幣 14,000,000元	6個月	12.00%	物業的第一法定押 記按揭	0.68
二零二五年 九月九日	環球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1669)	35,000,000港元	12個月	11.50%	物業及停車場的第 一法定押記／ 按揭	0.65
			最大值	21.60%		0.77
			最小值	3.00%		0.28
			平均值	11.14%		0.58

附註：貸款抵押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告的貸款本金金額除以有關公告披露的有關抵押價
值總額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告的利率介乎3.00%至21.60%，大部分遠高於4.8%
的利率。因此，根據一般市場比較，利率更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括而言，經計及(i) 貴公司嘗試於中國境外獲得銀行借款已告失敗；(ii)聯邦利率的波動性走勢意味著當前的下降趨勢並非必然；(iii)利率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宣佈的現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6.00%；及(iv)吾等所呈列的可資比較分析結果(作為提供貸款的一般市場慣例參考，無論借方及／或貸方屬何種業務性質)，吾等認為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抵押

吾等自本意見函件「可資比較分析」段落下的表格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告的貸款均以不同形式作出抵押，如公司擔保及物業或泊車位之法定押記／按揭。同樣地，貸款亦由債權證抵押。

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債權證總額為7,000萬美元，貸款抵押率為0.5倍，其處於可資比較公告的貸款抵押率範圍內，為約0.28倍至0.77倍。

鑑於(i)要求借方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作為貸款擔保乃市場慣常做法；及(ii)由債權證所代表的貸款抵押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告的之貸款抵押率範圍內，吾等認為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項下的抵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3.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潛在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預期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對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狀況並無即時的重大影響。

此外，按貸款金額3,500萬美元及利率4.8%計算，於貸款餘下期限內，貸款的估計年利息開支將約為168萬美元。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意圖代表 貴集團於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生效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重續貸款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決議案，及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20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3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15,000	0.001%

附註：該等15,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11,5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3,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 <i>(附註1)</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34,310,161	57.66%
延長石油香港 <i>(附註1)</i>	直接擁有	好倉	634,310,161	57.66%
長安匯通有限責任 公司(「長安匯通」) <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長安匯通 投資」)(<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香港 <i>(附註2)</i>	直接擁有	好倉	183,350,467	16.67%

附註：

1. 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634,310,161股股份。
2. 長安匯通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安匯通投資實益持有該等183,350,467股股份，而長安匯通投資全資擁有長安匯通香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封銀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延長石油集團旗下陝西延長石油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及(ii)王海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78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730萬港元。本集團的中期虧損乃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導致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產生虧損約2,830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之意見的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當中所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已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tc/index.php>)可供閱覽。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線上網絡會議方式進行，並使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通過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529>)進入電子投票系統(「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另函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列印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 (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為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已登記股東各自均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投票以及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如已登記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向其受委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52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施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屬行政性質及輔助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的相關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王海寧女士及丁嘉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鹿譯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